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2057高雄市岡山區信中街48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承辦人：黃鈺涵
電話：07-6221039#12
電子信箱：alita69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興國中教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中教字第108705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擬申請「藝企學-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，相關申請資料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欲申請貴單位辦理「藝企學-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國中場次，場次時間與名稱為108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30分~15時10分「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」。
- 二、參與人數：本校預計參訪學生為一二年級藝才班學生共計42名，帶隊老師6人。
- 三、交通部分，預計使用兩台交通車，費用合計10700元，敬請貴單位惠予補助。

正本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副本：嘉興國中教務處

校長 郭莉芳

108 學年度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校外教學



內容說明:校外教學



內容說明:校外教學